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要點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學生赴國外研修，拓展國際視野，並協助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補助之學生順利完成海外研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本院捐贈獎學金，並依經費額度支應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出國研修，指本院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國外大學、機構或相關單位進行修課、交換、專業研習、實習或其他經本校認可之研修活動，且研修期間應至少一學季或一學期。

四、本院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學生於在學期間，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補助並赴國外研修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應已獲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計畫核定補助。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計畫係為協助符合教育部公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弱勢助學金資格、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或其他弱勢身分之學生赴國外研修。

六、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補助：

- （一）為本院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在學學生。
- （二）已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補助。
- （三）已完成國外研修，且研修期間至少一學季或一學期。

七、符合本要點規定並經審議通過者，每人每案補助新臺幣伍萬元整，每人每案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補助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申請人應於完成國外研修後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學系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。
- （二）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核定補助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國外研修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足資證明研修期間至少一學季或一學期之文件。
- （五）國外研修期間之成績單、實習證明、研習證明或其他完成研修之證明文件。
- （六）其他經本院或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要求之文件。

九、申請案由所屬學系或學位學程先行審閱後，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；經院

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核發補助。

十、本補助依申請文件完備送達所屬學系或學位學程之順序核給，並視捐贈獎學金經費餘額辦理；經費用罄後，不再受理或核發補助。

十一、申請人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之情事，本院得撤銷其補助資格；已領取補助者，應繳回全部補助款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